

目 录

第一部分、开标一览表	2
第二部分、中小企业声明函	3



第一部分、开标一览表

采购人：中国美术学院

项目名称：美术馆“先锋派设计艺术 1920s-1930s”收藏项目

项目编号：QSZB-Z(H)-C23326(GK)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美术馆“先锋派设计艺术 1920s-1930s”收藏项目		共 72 种特藏 古籍		1 套	971,465.00	971,465.00
2	美术馆“先锋派设计艺术 1920s-1930s”收藏项目		代理进口手续费(包含国际与国内运费)			32,535.00	32,535.00

说明：▲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投标总价(人民币元)

小写：1,004,000.00 元

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万肆仟元整

说明：

-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，可自行增行。
-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
-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在“规格型号(或具体服务)”一栏中，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，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：中国图书进出口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2 日



第二部分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美术馆“先锋派设计艺术 1920s-1930s”收藏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美术馆“先锋派设计艺术 1920s-1930s”收藏项目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635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12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